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委托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29 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迅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光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光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迅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仅供光迅科技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695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64,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2,1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1,8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8月13日到位，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665.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214.91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7,214.91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09年8月2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支行	0502014130002341	294,780,000.00	33,329,036.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江南支行	17-060401040003532	324,020,000.00	42,667,395.25	
合 计		618,800,000.00	75,996,432.01	

注：本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18,800,000.00 元，另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6,650,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149,1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 3 个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15,211.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外资【2008】1号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	14,267.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外资【2008】2号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14.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外资【2008】3号
合 计	32,792.00	

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以前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176.21 万元。

2、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情况：

(1)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2)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以用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的付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7,962.70 万元。

(3)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723.45 万元。

(三) 本年度具体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465.63 万元。

2、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情况：

(1)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2011 年度实际使用 7,008.2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8,731.65 万元。

(2)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的决议，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4,422.9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综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6,455.8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 7,599.64 万元，差异系：

(1) 募集资金民生银行专用账户 2009-2011 年度利息净收入 5,648,984.20 元；农业银行专用账户 2009-2011 年度利息净收入 5,853,634.91 元，相应增加募集资金额 11,502,619.11 元。

(2) 募集资金民生银行专用账户退投标保证金 64,266.00 元，相应减少募集资金 64,266.00 元。

以上差异合计 11,438,353.11 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1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不存在未使用完毕募投资金情形。

四、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2009 年 8 月 25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2009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 2011 年 4 月 23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作相应的披露。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1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9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5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	15,211.00	15,211.00	6,246.21	12,743.16	83.78%	2011年09月30日	717.81	是	否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	--	14,267.00	14,267.00	5,858.57	12,895.67	90.39%	2011年09月30日	46.62	是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314.00	3,314.00	1,360.85	2,003.01	60.44%	2011年09月30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792.00	32,792.00	13,465.63	27,641.84			764.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光通信产业园一期建设	--	10,000.00	10,000.00	7,008.20	8,731.65	87.32%	2011年09月30日	471.90		
归还银行贷款	--	6,000.00		0.00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2,422.91		4,422.91	12,385.6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422.91	10,000.00	11,431.11	27,117.26			471.90		
合计	--	61,214.91	42,792.00	24,896.74	54,759.10			1236.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于2009年9月15日开工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已于2011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整体搬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将在2012年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p> <p>(2)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以用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的付款,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7,962.70 万元。</p> <p>(3)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4,422.9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决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p> <p>(4)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 2011 年度实际使用 7,008.20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8,731.6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民生银行东湖支行募投专户及农业银行江南支行募投专户, 其中:</p> <p>民生银行东湖支行 0502014130002341 余额为 33,329,036.76 元</p> <p>农业银行江南支行 17-060401040003532 余额为 42,667,395.25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